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5,465,9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30.4784%。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191,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30.035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74,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的 0.4426%。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903,1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6%；弃权 533,0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903,1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2%；弃权 533,0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23,926,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0%；反对 79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弃权 740,4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335,0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85%；反对 79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6%；弃权 740,4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9%。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弃权 636,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6%；弃权 636,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0%。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弃权 636,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6%；弃权 636,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0%。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挂牌转让方式——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4,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6%；反对 784,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9%；弃权 657,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3,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78%；反对 784,4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4%；弃权 657,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78,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2%；弃权 657,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78,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8%；弃权 657,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8%。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79,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5%；弃权 657,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79,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8%；弃权 657,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8%。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2%；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2%；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2%；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224,041,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3%；反对 786,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9%；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50,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39%；反对 786,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91%；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2%；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9,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0%；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2%；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8,6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14%；反对 798,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637,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1%。

本子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024,3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6%；反对 1,390,7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8%；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33,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78%；反对 1,390,72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97%；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116,0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3%；反对 840,0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6%；弃权 509,8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524,9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87%；反对 840,0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3%；弃权 509,88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32,0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4%；反对 2,937,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28%；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934,6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466%；反对 2,937,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2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1,293,641 股，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方啸中、余松竹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9] C013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